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5.3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姚可夫、叶伟巍、朱曦

2023 年 6 月 28 日